

彼此連動、相互影響；本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即本於適性揚才之理念，期透過適性輔導、多元入學、學校均優質化等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使學生得以適性入學、適性發展；除了適度減輕其升學壓力，並期逐步引導學生家長能以更多元之觀點看待孩子的學習成長。本部相關政策推動重點，擇要如下：

- (一)在學生適性輔導面向，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持續督導各國民中學妥善規劃適性輔導工作，除了善用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工具，並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幫助學生認識自我。另外，學校也會妥善建立學生生涯輔導紀錄，以供學生及家長選擇未來進路時參考。
- (二)在多元入學制度面向，本部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特色論及照顧弱勢學生之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以導引國民中學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 (三)在學校均優質化面向，為使學生能適性就學，安心就學，本部致力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優質發展，持續透過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並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以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之理念；改變以往眾星拱月（校本群聚菁英）之「明星學校」思維，邁向群星爭輝（多元群聚菁英），以校校是明星為目標，吸引學生入學，讓處處都有讓學生、家長安心之優質學校。

二、家長與學校的關係是成功教育的根基，學校要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亦需學生家長充分協助。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動，並為轉變部分家長只重升讀「明星學校」之舊式觀念，本部每年皆透過編製手冊、摺頁、微電影、建置網頁、辦理座談會等多元方式之宣導作為，以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並期有效提升學生適性發展。

三、另外，本部推動免試入學為主之入學制度，輔以適性輔導、學校均優質化及政策宣導等配套措施，103 學年度已見適性入學之成效。舉例而言，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 次免試入學將高職列為第 1 志願之學生多達 6 成，已突破過往「先選高中、再選高職」之選校思維。

四、又為使技職教育得以更进一步深化，本部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期透過「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就業」等策略，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之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並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最終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之觀點。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5）

丁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博士階段培育人力屬高階人才的養成，培育目的與其他學制班別明顯不同，本部於檢討國內博士班培育政策後，研提相關具體因應策略，其中除建立學校於博士班培育之自我課責機制外，學校對於「學術研究」、「產業研發」及「實務導向」等應有完整之培育規劃且應建立博士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更將透過「產學菁英培育方案」、「學術菁英培育方案」及「實務型博士培育方案」等強化培育質量。
- 二、目前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核定及調控原則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惟為避免單一註冊率等量化指標影響學校篩選機制問題，且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並使招生名額之調控方式能更符合少子女化之趨勢及現今博士班培育現況，本部重新檢視目前招生名額核定機制，修正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由本部先統一調減整體大專校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藉此引導學校重新檢視校內博士培育現況及需求，如經評估確實有培育需求，例如因應特殊領域或產業之人力培育需求，已無法由現有名額調整，則學校可提報專案計畫申請回復名額；此外，並賦予學校自主調控博士班名額之權責，學校得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調整名額。
- 三、嗣後本部更將每年檢視國內整體博士班規模現況及各校名額調控情形，調整修正招生名額核定原則及方式，俾使博士班培育能更符合國家社會所需。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0)

丁委員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本會林務局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已將查核工作列為固定工作項目，辦理前開工作，必要時亦邀請動物飼養專家參與，以提供改善建議，103 年度共查核 81 家 3,961 隻動物。
- 二、本會已依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並進行法制作業中。
- 三、上開辦法草案已規劃展演動物業者應提出展演環境、飼養照護規劃及動物福利計畫等相關計畫，並應考量動物之生態、習性、生理狀態及行為等事宜。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